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资环指〔2020〕18号

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湘财资环指〔2019〕54号文件和市政府批示，现将2020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此款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单位获得的资金应统筹用于行政区域内改善土壤环境的项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应会同环保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将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根据情况采取暂停或扣回拨款等措施，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0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



2020年5月11日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5份 2020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科目	备注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48.0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40个重点排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48.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浏阳市	浏阳市小计		500.0				
	浏阳市人民政府	浏阳七宝山历史遗留矿区锰入河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500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湘江新区	湘江新区小计		1459				
	湘江新区管委会	原长沙铬盐厂铬污染治理项目	145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湘江新区
	合计		2007.0				